

清城审批环表[2019]23 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嘉佩乐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嘉佩乐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嘉佩乐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大岭头外贸仓库 A 区 01 号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113° 04′ 27.25″，N23° 36′ 47.66″，占地面积 5462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4317.82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制造（其中封边、喷漆工序外委处理）、销售，预计年产家具 2 万件。项目内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 层厂房、1 栋 2 层厂房及 1 栋 3 层办公楼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---